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1049	分类：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5 年 05 月 12 日
标题：	关于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等十所学校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价调联〔2025〕268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6 月 03 日

关于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等十所学校 继续执行学费标准的批复

吉林农业科技学院、白城职业技术学院、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、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、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、白城师范学院、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四平职业大学：

你们关于申请学费标准继续执行的请示收悉。根据《吉林省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等问题的若干规定》（吉教计字〔2000〕68 号）《关于加快发展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发〔2014〕22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对你们申请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予以批复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学费标准按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年预收。有效期结束当年 3 月底前需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你们要做好收费公示。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- 附件： 1.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2.白城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3.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费标准批复表
- 4.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5.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6.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7.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8.白城师范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9.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费标准批复表
- 10.四平职业大学学费标准批复表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吉林省财政厅

吉林省教育厅

2025 年 5 月 12 日